

校園卡電子錢包使用規章

澳門科技大學“校園卡”乃發予大學學生之內置式高科技晶片的電子證件，屬於大學之財物。卡內附設“電子錢包”功能，其使用須受本規章之約束。

1) 使用方法及適用範圍

- 1.1 “校園卡電子錢包”內儲存購入的零用錢金額。每次使用，只須將“校園卡”於收費器上輕輕一觸，費用便會直接從儲存於“校園卡電子錢包”內的金額自動扣除。
- 1.2 “校園卡電子錢包”之應用範圍將陸續擴大，詳情請留意校內通告。
而舊有印上“澳門通”字樣的“校園卡”，其使用範圍包括“澳門通”服務供應商（在此情況下，亦同時受“澳門通”卡之指定條款約束）；
- 1.3 當在下列情況下，“校園卡電子錢包”的儲值不能使用：
 - a) “校園卡”內功能被大學取消。
 - b) “校園卡”之“電子錢包”功能在兩年內沒有扣值或加值便會被凍結。學生（持卡人）需在電子錢包凍結日起計一年內申請恢復使用。而舊有印上“澳門通”字樣的“校園卡”，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有權向學生（持卡人）收取合理的重新生效的行政處理費。
 - c) “校園卡”之“電子錢包”功能連續三年內沒有扣值或加值便會視作失效。而舊有印上“澳門通”字樣的“校園卡”，根據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服務收費表收取行政處理費。
 - d) 電子錢包之餘額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。
- 1.4 當學生使用“校園卡”及/或“校園卡”內之電子錢包或“澳門通”電子錢包，即表示學生同意接受本規章及“澳門通”卡發卡條款。

2) 申請資格

任何持有大學“校園卡”的學生，“校園卡”內將附有電子錢包功能。
而在 2015 年 9 月後發出的“校園卡”不附有“澳門通”電子錢包功能。

3) 有效使用期

有效期與“校園卡”相同。

4) 增值方法

學生可在指定的增值地點進行首次增值，即預先將一定數額款項儲存在“校園卡電子錢包”內。首次增值金額必須為澳門幣 100 元，其後每次增值以澳門幣 50 元為單位，而儲值總額上限為澳門幣 1,000 元。而舊有印上“澳門通”字樣的“校園卡”可在“澳門通”指定的增值地點進行增值。

5) 退回電子錢包餘款

- 5.1 大學不接受退還“校園卡電子錢包”內剩餘金額的申請。
- 5.2 若舊有印上“澳門通”字樣的“校園卡”，可在“澳門通”電子錢包功能失效，且失效情況於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之“功能失效”認可範圍下，該公司會安排將卡內儲值餘額退回學生。
- 5.3 若交回之“校園卡”電子錢包餘額為負數，學生需補回有關差額。
- 5.4 申請退回舊有印上“澳門通”字樣的“校園卡”電子錢包剩餘的金額總值，需往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辦理，且相關金額亦以該公司確認為準。

6) 冒用、盜用及遺失等特殊情況

持有“校園卡”之學生須自行承擔其電子錢包的冒用、盜竊及遺失等特殊情況遭致的風險。遇有此等情況，學生應盡快向大學報告，但大學對有關的金錢、財物損失概不負任何責任；持有印上“澳門通”字樣“校園卡”的報失者，學生需親臨“澳門通”客戶服務中心辦理報失手續，但最終亦需向大學報告。

7) 罰款

遺失、蓄意毀壞（例如：斷裂、變形、磨損、掉皮、泡水、染污、表面明顯損壞）或使用失當而導致的損壞，需付手續費澳門幣/港幣 150 元補辦“校園卡”。

8) 大學之權利

- 8.1 在任何情況下，大學有權查閱“校園卡”系統所記錄關於“校園卡電子錢包”內餘額、有效使用期及其他資料。學生不可塗改及覆蓋校園卡上的資料。
- 8.2 對冒用不可讓轉的“校園卡”遺失或發現卡內資料曾被干擾或改變，大學及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有權將此等“校園卡”列入黑名單內，使之失效及隨時收回。
- 8.3 大學有權向任何人仕追討因蓄意干擾或改變“校園卡”上記載資料而引致的損失及費用，並會依法追究法律責任。
- 8.4 遇有關於“校園卡”電子錢包的收支記錄的一切糾紛，大學及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最後仲裁權利。
- 8.5 大學保留修改“校園卡電子錢包”申請條件的權利。

9) 增值地點及服務時間

任何持有大學“校園卡”的學生，可到會計處櫃檯進行增值。詳細地點及服務時間，請參考附件二 – 大學各單位辦公或設施服務時間。而舊有印上“澳門通”字樣的“校園卡”，可參考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網頁 (www.macaupass.com)。

2016 年 6 月修訂